

· 调研报告 ·

# 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基于 2006—2013 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

李培林 朱迪

---

**摘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是我国缩小收入差距、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的关键所在。通过分析 2006—2013 年的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发现中等收入者的规模近年来在 27%—28% 左右摆动。根据测算，到 2020 年，如果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的平均收入翻两番，中等收入者和高收入者的平均收入翻一番，可以初步实现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格局”。为此，需要确保居民收入增长快于 GDP 的增长，继续大规模减少贫困，着力解决和改善大学毕业生和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状况，同时也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定物价和房价，缓解中低收入者的生活压力。

**关键词：**收入分配 中等收入者 橄榄型分配格局

作者李培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北京 100732）；朱迪，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732）。

---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在收入分配领域要实现的目标是：“收入分配差距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扶贫对象大幅减少”。<sup>①</sup>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要“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sup>②</sup> 这是第一次把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作为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写入党的文件。

究竟什么是“中等收入者”的标准？这个群体在目前我国收入分配格局中占多大比重？通过什么途径才能实现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橄榄型分配格局？这些问题在

---

\* 感谢“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课题组成员李炜、张丽萍和崔岩提供数据使用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建议。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 年 11 月 8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8 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46 页。

目前学术界的研究中还没有完全厘清。

## 一、中等收入者的概念和界定

“橄榄型分配格局”或“橄榄型社会”是学术界关于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分配格局或中产阶级为主的社会的一种形象描述。在国内外社会学界和经济学界，很多学者都习惯于用一些物品的形象来描述社会结构，如橄榄型、金字塔型、哑铃型、纺锤型、钻石型、洋葱型、倒丁字型等。这些描述基本上是在讨论两种典型的社会结构，一种是收入差距较大、穷人占绝大多数的金字塔型，另一种是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的橄榄型，其他都是这两种典型类型的变型。这种讨论背后的基本假设，是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也是在收入分配方面从金字塔型向橄榄型的转变。

美国社会学家布劳认为，“一些社会结构是金字塔，底端分布着最多的人口，越往上人口数量越少。组织权威和社会财富都典型地以这种形态分布。还有一些社会结构则类似钻石型，底端往上人口数量先是增加然后再减少。西方社会的收入分配结构属于这种情况。”<sup>①</sup>布劳强调，收入不平等既是群体内部收入不平等的结果，也是群体之间收入不平等的结果。英国社会学家帕尔总结了一些发达国家20世纪70—80年代收入分配结构的不同发展趋势，认为英国的收入结构可能从金字塔型向洋葱型转变，生活舒适、拥有自己房产的中产大众（middle mass）逐步扩大；而美国的收入结构可能会从金字塔型转变为“哑铃型”，穷人和富人都变多了，但中间群体越来越少，这是另一形态的收入两极化，如1986年时美国5%最富裕家庭占有43%的家庭收入，5%最贫困家庭仅拥有4.7%的家庭收入。<sup>②</sup>

美国经济学家库兹涅茨在1955年美国经济协会的演讲中提出体现收入分配变化趋势的“倒U型曲线”，又称“库兹涅茨曲线”（Kuznets curve）。他基于对18个国家经济增长与收入差距实证资料的分析，得出收入分配的长期变动轨迹是“先恶化，后改进”，收入差距“在前工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过渡的经济增长早期阶段迅速扩大，尔后是短暂的稳定，然后在增长的后后期阶段逐渐缩小”，处于发展早期阶段的发展中国家比处于发展后期阶段的发达国家有更高的收入不平等。<sup>③</sup>这一研究成果得到多国经验资料的支持，但也并非所有国家收入分配变化趋势都呈现这种轨迹。

① Peter M. Blau, "A Macrosociological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1, 1977, pp. 26-54.

② R. E. Pahl, "Some Remarks on Informal Work, Social Polarization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12, no. 2, 1988, pp. 247-267.

③ Simon Kuznet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5, no. 1, March 1955, pp. 1-28.

法国经济学家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通过研究西方社会300多年来收入分配的长期变动趋势，得出与库兹涅茨完全不同的结论。他认为资本的规律就是贫富差距扩大的规律，如果GDP的增速没有投资回报率高，就会富者更富、穷者更穷。但根据对可以观察到的300多年数据的分析，投资回报率维持在年均4%—5%，而GDP年均增长只有1%—2%。<sup>①</sup>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大幅度提高，整个社会充满活力。但与此同时，收入差距也不断扩大，1982—2013年，全国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从0.288上升到0.473，2008年达到最高点0.491，随后逐年微弱回落（见图1）。在这种背景下，调整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差距，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建立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减少贫困，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扩大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持续增长，成为我国在收入分配方面的主要政策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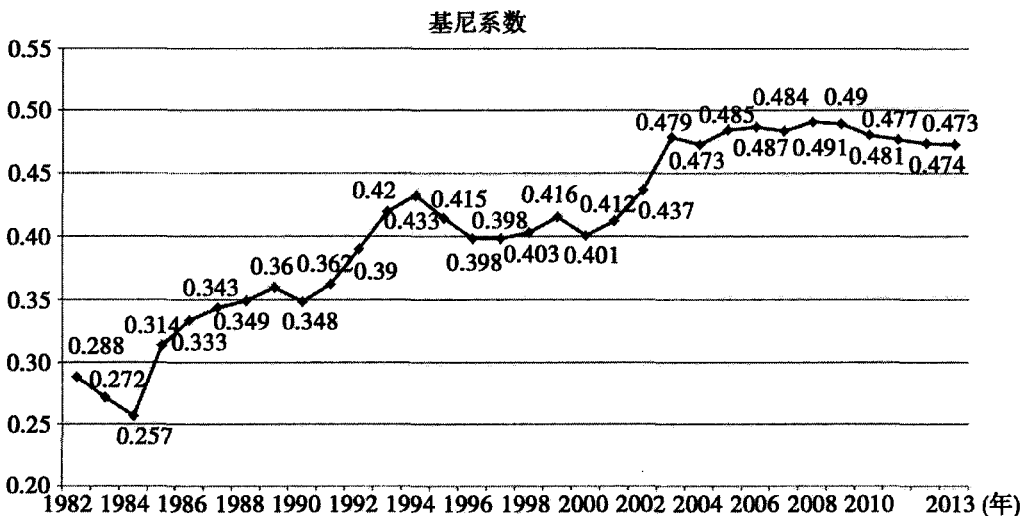


图1 1982—2013年我国人均年收入基尼系数变化

注：关于我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我国学者、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都有基于国家统计局收入数据或学界调查收入数据的多种估算，结果不尽一致，有时还有较大差别，这里尽可能采用比较有共识的测算结果。

资料来源：1982—1999年数据来自毕先萍、简新华：《论中国经济结构变动与收入分配差距的关系》，《经济评论》2002年第4期；2000—2002年数据来自胡志军、刘宗明、龚志民：《中国总体收入基尼系数的估计：1985—2008》《经济学（季刊）》2011年第4期；2003—2013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中等收入者一般是指在一个国家和社会中，生活比较宽裕，相对于高收入者和收入较低的贫困人口来说，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的群体。中等收入者的概念与学界广泛使用的中产阶级（middle class）的概念有很大区别，尽管二者都是指一个国家或社会中属于中层的群体。中等收入者主要是反映收入分配格局变化，使用收入单一

<sup>①</sup> Thomas Piketty, *Le Capital au XXI<sup>e</sup> Siècle*, Paris: Seuil, 2013.

指标来测量；而中产阶层的发展伴随着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更多地反映职业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变动，即劳动者群体中白领劳动者大量增加、蓝领劳动者大量减少的趋势，因而使用以职业指标为主的多种指标测量，所以中产阶层也往往被称为“白领阶层”。<sup>①</sup> 本文主要关注收入分配格局的改善，因而，以“中等收入者”为核心概念。

对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学术界一般从发展水平和收入结构两种意义上理解。<sup>②</sup> 也就是说，中等收入者的标准，就像贫困人口的标准一样，有绝对标准，也有相对标准。绝对标准是从发展水平的意义上理解中等收入者，也就是说我们设定一个中等收入者的收入线，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中等收入者群体的比重也会逐步扩大。比如国家统计局课题组以城市居民家庭年收入为口径，参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相关指标、国际中等收入标准以及地区间收入差距，把年收入在6万—50万元的城市家庭定义为中等收入者家庭，根据2004年全国城市住户调查数据，测算出2004年我国中等收入者家庭约占城市家庭总数的5%。<sup>③</sup> 国家发改委课题组以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的城乡人均收入预测值作为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标准，把家庭人均年收入在22000—65000元之间定义为中等收入者，使用国家统计局数据和外推预测法，估算1995—2010年我国城乡中等收入者的比例，得出1995年城镇中等收入者只占0.86%，2000年增长至4.34%，到2010年达到37%。<sup>④</sup>

相对标准是从收入结构的意义上理解中等收入者，也就是说，决定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因素，不仅是普遍的收入水平的提高，更主要的是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如果随着普遍收入水平的增长，收入差距也不断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不但不会扩大，还可能减少。比如，李培林将家庭人均收入在平均线至平均线2.5倍的人群定义为中等收入者，使用2006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数据得到中等收入者在全国占13%。<sup>⑤</sup> 徐建华等人把收入中值以下和以上各六分之一的人群定义为中等收入者，认为该群体的成长壮大代表着收入分配的合理化。<sup>⑥</sup>

国外学术界关于“中等收入家庭（户）”（middle income family/household）和“中

① 参见 C. 莱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周晓虹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② 李培林：《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对策思路》，《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5期。

③ 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6万—50万元：中国城市中等收入者探究》，《数据》2005年第6期。

④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实证分析和政策建议》，《经济学动态》2012年第5期。

⑤ 李培林：《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对策思路》，《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5期。

⑥ 徐建华、陈承明、安翔：《对中等收入的界定研究》，《上海统计》2003年第8期。

等收入群体（人口）”（middle income group/population）的研究中，对中等收入者也主要有两类界定方法，分别使用绝对标准和相对标准，但大多数研究使用相对标准。

布鲁金斯学会高级研究员、经济学家霍米·卡拉斯认为，在当代社会，中产阶级通过消费为全球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亚洲的中产阶级，将快速增长并壮大，从而取代美国，成为驱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sup>①</sup>为了测量这一“消费阶层”（the consumer class）并进行全球性比较，卡拉斯使用绝对指标来定义中产阶级，认为每人每天支出 10 美元至 100 美元（购买力平价指标）之间的家庭为中产阶级。<sup>②</sup>这个支出范围的下限参考了两个贫困线最低的欧洲发达国家——葡萄牙和意大利的平均贫困线，上限为最富裕的发达国家卢森堡的收入中位值，由此排除了最贫穷的发达国家中的穷人和最富裕的发达国家中的富人。

使用相对标准有两类：一类以贫困收入线作为参照标准，另一类使用收入中位值作为参照标准。在以贫困线作为参照标准的方法中，埃文斯和马斯尼塞依将收入处于贫困收入线及以下的家庭定义为低收入家庭，将收入处于贫困收入线以上但等于或低于 4 倍贫困收入线的家庭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sup>③</sup>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每年公布贫困收入线，作为社会救济和保障申请的标准。<sup>④</sup> 贫困收入线以家庭为单位，根据不同的家庭人口数，设置了不同的家庭收入贫困线，这些贫困标准也有地域差异。以美国 48 个相邻州为例，在 2013 年的贫困收入标准中，一人户家庭的贫困收入线为 11490 美元，三人户家庭的贫困收入线为 19530 美元。阿莱莫等人的研究，则将收入处于贫困收入线 1.3 倍及以下的家庭定义为低收入家庭，将收入处于贫困收入线 1.3 倍以上但等于或低于 3 倍贫困收入线的家庭定义为中等收入家庭，将收入高于 3 倍贫困收入线的家庭定义为高收入家庭。<sup>⑤</sup> 这种对不同收入家庭的界定方法也是为了与社会保障政策保持一致，基本的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一般针对的是低收入家庭和中等收入家庭。按照埃文斯和马斯尼塞依的定义，参照 2013 年贫困收入标准，美国中等收入者为家庭收入 11490—45960 美元（1 人户）或者

---

① Homi Kharas, “The Emerging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Working Paper, no.285,2010.

② Homi Kharas, “The Emerging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③ Gary W. Evans and Lyscha A. Marcynyszy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umulative Environmental Risk, and Health Among Low-and Middle-Income Children in Upstate New Y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vol.94, no.11, 2004, pp.1942-1944.

④ 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http://aspe.hhs.gov/poverty/13poverty.cfm>，2013 年 11 月 15 日。

⑤ Katherine Alaimo, Christine M. Olson and Edward A. Frongillo, Jr., “Low Family Income and Food Insufficiency in Relation to Overweight in US Children: Is There a Paradox?” *Arch Pediatr Adolesc Med*, vol.155, no.10, 2001, pp.1161-1167.

19530—78120 美元（3 人户）的人群。<sup>①</sup> 根据托马森和海凯的研究，典型的美国中下阶层（lower middle class）家庭收入大致在 35000—75000 美元之间。<sup>②</sup> 也就是说，这种定义下的中等收入者仍然类似“夹心层”的概念，包括了中下阶层和一部分底层人群。

在以收入中位值作为界定标准的方法中，沃福森<sup>③</sup>以及金肯斯和樊可姆<sup>④</sup>等人较系统地梳理了收入不平等的测量指标，其中一个较有意义的指标是将收入处于中位值的 75%—150% 的人群（家庭）或 60%—225% 的人群（家庭）定义为“中等收入者”，但到底使用哪种比例区间也存在争议。

美国和英国的政府统计，都使用简单的五分法来定义中等收入者，通过中间 20% 家庭的平均收入及其占全部收入的份额，以及不同百分位的收入比率等指标考察收入分配和收入不平等情况。根据英国国家统计局报告，2010 年英国中间 20% 家庭的平均收入为（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后的可支配收入）24400 英镑，65% 拥有自有产权的住房。<sup>⑤</sup>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报告，1967—1998 年间，美国中间 20% 家庭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由 17.3% 降至 15%，而最富裕的 5% 家庭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由 17.5% 上升到 21.4%。<sup>⑥</sup> 2010 年，美国中间 20% 家庭的平均收入为 49842 美元，是近十年来的最低值。

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数据，2012 年美国家庭（户）收入中位值为 51017 美元。按收入等级将家庭户进行五等分，最低 20% 家庭户收入在 20599 美元及以下，中低 20% 家庭户收入为 20600—39764 美元，中间 20% 家庭户收入在 39765—64582 美元——低于家庭户收入的均值 71274 美元，中高 20% 家庭户收入在 64583—104096 美元，最高 20% 家庭户收入在 104097 美元及以上，最高 5% 的家庭户收入在

① Gary W. Evans and Lyscha A. Marcynyszyn, "Environmental Justice, Cumulative Environmental Risk, and Health Among Low-and Middle-Income Children in Upstate New York," pp.1942-1944.

② William Thompson and Joseph Hickey, *Society in Focus: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Boston, MA: Pearson, 2005.

③ Michael C. Wolfson, "When Inequalities Diverg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4, no. 2, 1994, pp. 353-358.

④ Stephen P. Jenkins and Philippe Van Kerm, "The Measurement of Economic Inequality," in Wiermer Salverda, Brian Nolan and Timothy Smeeding,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n Economic Inequ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⑤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Middle Income Households, 1977-2010/11," <http://www.ons.gov.uk/ons/rel/household-income/middle-income-households/1977-2010-11/rpt-middle-income-households.html>, 2013 年 11 月 15 日。

⑥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The Changing Shape of the Nation's Income Distribution, 1947-1998," <http://www.census.gov/prod/2000pubs/p60-204.pdf>,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91157 美元及以上。<sup>①</sup>

在英国和美国的政府统计中，中间 20% 家庭所定义的中等收入者并非生活优裕的中产阶层群体，而是类似“夹心层”。并且，学术界对于以中间 20% 家庭为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方法大都持异议，认为难以反映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从而不能恰当测量收入不平等。

综合以上，我们认为使用相对标准来定义中等收入者较为恰当，既考虑了收入差距，也能够衡量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及其发展趋势，并且排除了货币购买力差异带来的干扰，因而能够从收入水平和人口比重两个维度来分析中等收入者。由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村居民同城市居民在收入的构成和收入的影响机制上也有较大差异，本研究暂时只针对城镇居民。

但国内外现有的使用相对标准的测量方法均存在一些不足，参照贫困线、收入中位值的方法也并不适合我国，因为我国的贫困线以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都相对较低，收入中位值也远远低于收入均值，不适合描述中等收入者的收入和生活水平。在有关收入的统计指标中，比较适合测量差异的是收入分位值，这也是国内外政府统计中常用的测量收入分配结构的指标，本文在此基础上构建中等收入者的操作定义。

前文提到，中等收入者应该是收入处于中等水平、生活较宽裕的人群。借鉴卡拉斯的思路，我们使用“排除法”定义这部分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范围——排除最富裕和生活较困难的人群。如果将城镇居民的收入进行由低到高的排序，根据所使用数据的收入分布，处于收入分布中第 95 百分位以上的应当属于最富裕的人群，本文称之为“高收入者”，处于收入分布中第 25 百分位及以下的应当属于生活较困难的人群（包括贫困人口）。排除这两部分人群，其余的即为中等收入者，其收入上限为城镇居民收入的第 95 百分位（含），收入下限为城镇居民收入的第 25 百分位。我们将生活较困难的人群进一步分为“中低收入者”——处于城镇居民收入第 5 至第 25 百分位（含）之间的人群，和“低收入者”——处于城镇居民收入第 5 百分位及以下的人群。本文从收入结构的意义来理解中等收入者，需要考察收入结构及其发展趋势，所以也关心其他收入阶层，包括低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

本文所定义的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范围的计算方法为：

$$\text{上限} = \text{中值} + (\text{全距}/20) \times 9$$

$$\text{下限} = \text{中值} - (\text{全距}/20) \times 5$$

以此类推，中低收入者的收入范围的计算方法为：

$$\text{上限} = \text{中值} - (\text{全距}/20) \times 5$$

<sup>①</sup> Carmen DeNavas-Walt, Bernadette D. Proctor and Jessica C. Smith, "Income, Poverty, and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2," <http://www.census.gov/prod/2013pubs/p60-245.pdf>, 2014 年 1 月 10 日。

$$\text{下限} = \text{中值} - (\text{全距}/20) \times 9$$

全距指最高收入水平与最低收入水平之差，中值指最高收入水平与最低收入水平之和的二分之一。其中，最高收入水平定义为 10% 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最低收入水平定义为 10% 最低收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

虽然这种通过收入分布来定义的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比如不同收入阶层边界的设置以及最高和最低收入水平的定义可能有一定随意性，但是基于研究者对我国居民收入的经验认识及对现有研究的参照，这一定义具有理论依据，因而能够很大程度保证测量的精度和效度。相比现有的使用相对标准的测量方法，本文使用的定义和计算方法更科学，操作上简单易行，应用范围也较广泛，既能应用于原始数据，也能使用于聚合数据。

本研究使用家庭人均年收入，而非被访者汇报的个人收入，作为收入的测量指标，因为一个人的生活机会不仅受到个人收入的影响，很大程度上也受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的影响。基于这样的假设和收入定义，根据在文中所起到的作用，“中等收入者”可以在家庭或个人的层次上理解。当计算所占比重和发展趋势时，强调其统计学意义，“中等收入者”指涉的是家庭层次的概念，“中等收入者”的规模和发展趋势实质上测量的是“中等收入家庭”的规模和发展趋势。同时，“中等收入家庭”的成员当然也可以从个人层次被理解为“中等收入者”；当与中产阶层的概念进行类比、讨论阶层认同以及主观生活预期时，“中等收入者”指涉的是个人层次的概念，因而可以用个人层次的变量来理解。

## 二、我国城镇中等收入者的规模估计

在数据来源方面，现有研究有的使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有的使用学界调查数据，这可能也是造成研究发现存在分歧的原因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通过抽样调查户的簿记收集收入数据，较为可靠，但样本户中最富裕的群体难以抽到，学者也难以获得原始数据；学界调查数据依靠被访者的回忆获得收入数据，较易出现漏报、错报，但数据公开，可以验证。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持的中国社会状况调查 2006 年、2008 年、2011 年和 2013 年调查数据（文中简称“CSS2006”、“CSS2008”、“CSS2011”、“CSS2013”）。该调查使用多阶段随机抽样法，范围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的城乡区域，抽样设计基本保证数据能够分别代表城镇和农村地区，调查对象为 18 周岁及以上的中国公民。2013 年数据的有效样本约 10206，2011 年为 7036，2008 年为 7139，2006 年为 7061。

CSS 系列调查收集的是被访者前一年的家庭收入数据，也即 CSS2006、CSS2008、CSS2011、CSS2013 分别收集的是 2005 年、2007 年、2010 年和 2012 年的家庭收入数据，但为了便于同其他变量一起分析，本文统称为当年的数据。本研



究针对城镇地区，因此数据分析只保留了城市样本。由于收入是主要分析变量，也去掉了家庭人均年收入缺失的样本以及收入的极端值。<sup>①</sup> 处理之后，CSS2013、CSS2011、CSS2008 和 CSS2006 进入分析的样本分别为 5162、3990、3658 和 3421。

按照调查经验，学界调查数据的收入指标在回答时容易被低估，<sup>②</sup> 为此我们参照国家收入统计数据，按照 1.3—1.5 的系数对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各年城镇家庭人均收入为 2013 年 27081 元，2011 年 21263 元，2008 年 16347 元，2006 年 12872 元。

表 1 城镇各收入群体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下限 (单位：元)

|       | 2006 年 | 2008 年 | 2011 年 | 2013 年 |
|-------|--------|--------|--------|--------|
| 低收入者  | —      | —      | —      | —      |
| 中低收入者 | 4014   | 5276   | 6783   | 8536   |
| 中等收入者 | 13178  | 16788  | 23211  | 28760  |
| 高收入者  | 45252  | 57080  | 80709  | 99544  |

根据前文定义，2013 年，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28760—99544 元之间，中低收入者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8536—28760 元之间，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的收入范围分别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8536 元及以下和 99544 元以上。2011 年，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23211—80709 元之间，中低收入者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6783—23211 元，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的收入范围分别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6783 元及以下和 80709 元及以上。2008 年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16788—57080 元。2006 年中等收入者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13178—45252 元。这四年各收入群体的收入范围如表 1 所示。虽然各收入群体的收入都有所增长，但是高收入者的收入下限增长更快，而低收入者的收入上限和中低收入者的收入上限都增长较慢，因而城镇地区的收入差距在逐渐扩大。

表 2 城镇各收入群体的规模 (单位：%)

|       | 2006 年 | 2008 年 | 2011 年 | 2013 年 |
|-------|--------|--------|--------|--------|
| 低收入者  | 20     | 20     | 22     | 18     |
| 中低收入者 | 50     | 49     | 51     | 55     |
| 中等收入者 | 27     | 28     | 24     | 25     |
| 高收入者  | 3      | 3      | 3      | 2      |

注：统计的单位为家庭。

表 2 列出了 2006—2013 年城镇各收入群体的规模，总体来看，各收入群体所占人

① CSS2013 去掉的是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0 的样本。CSS2011 去掉的是家庭人均年收入小于 240 和等于 2000000 的样本。CSS2008 去掉的是家庭人均年收入小于 100 的样本。CSS2006 去掉的是家庭人均年收入小于 100 和等于 1500000 的样本。

② 李培林、张翼：《中国中产阶级的规模、认同和社会态度》，《社会》2008 年第 2 期。

口比例变动不大，中等收入者在 27% 和 28% 附近摆动，中低收入者维持在 50% 左右，低收入者在 20% 左右，高收入者在 3% 左右。本质上可能反映了收入分配改革的艰难，既有利益格局难以突破，高收入者的利益垄断已经形成，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缺乏向上流动的通道和机会。较积极的信号是，2013 年部分低收入者的生活有所改善，上升为中低收入者，低收入者的比重缩小至 18%，中低收入者增长至 55%，但是中等收入者的规模发展仍处于停滞状态。后文将对此研究发现做详细分析。

本文也将上述估算同卡拉斯的定义进行比较，结果显示，按照相对标准估算的中国中等收入者规模，比按照卡拉斯使用的绝对标准估算的规模要小一些。卡拉斯使用 2005 年国际购买力平价（2005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1 美元相当于 3.45 元人民币，<sup>①</sup> 那么每人每天支出 10—100 美元相当于人民币 34.5—345 元，符合此标准的人群为中等收入者。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家庭人均年支出在 12592.5—125925 元之间的人为中等收入者。以 2011 年为例，国家统计局报告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为 70.5%。<sup>②</sup> 如果将卡拉斯的定义应用于 CSS2011 数据，换算得到城镇家庭人均年收入在 17862—178617 元的城镇居民为中等收入者，城镇中等收入者占城镇人口的 38%，远高于按相对标准测算的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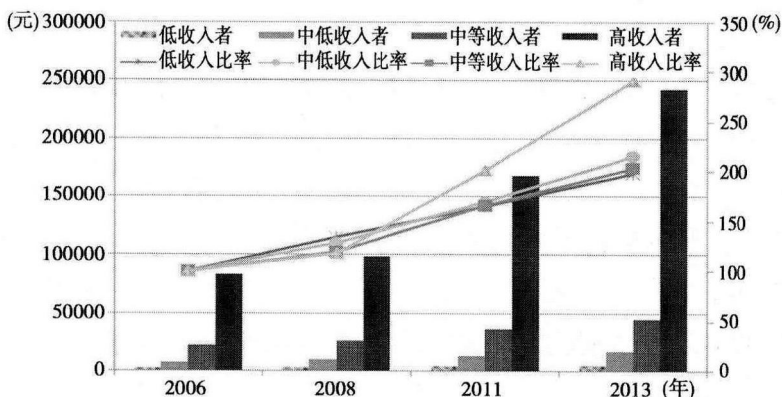


图 2 城镇各收入群体的家庭人均年收入和以 2006 年为参考的家庭人均年收入比率

2006—2013 年间，各个收入群体的平均收入都在增长，但高收入者的收入增长显然更快（如图 2）。以 2006 年收入为基准，2013 年低收入者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198%，中低收入者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216%，中等收入者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204%，而高收入者的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292%。尤其在 2008 年至 2013 年间，在其他收入群体的平均收入增长 1 万多元、几千元甚至几百元的情况下，高收入者的家

①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CPINT/Resources/icp-final-tables.pdf>，2013 年 12 月 10 日。

② 《全国城镇居民收支持续增长 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九》，2011 年 3 月 7 日，[http://www.stats.gov.cn/zjtj/ztfx/sywcj/201103/t20110307\\_71321.html](http://www.stats.gov.cn/zjtj/ztfx/sywcj/201103/t20110307_71321.html)，2013 年 12 月 10 日。

庭人均年收入增长了 14 万多元，五年间增长了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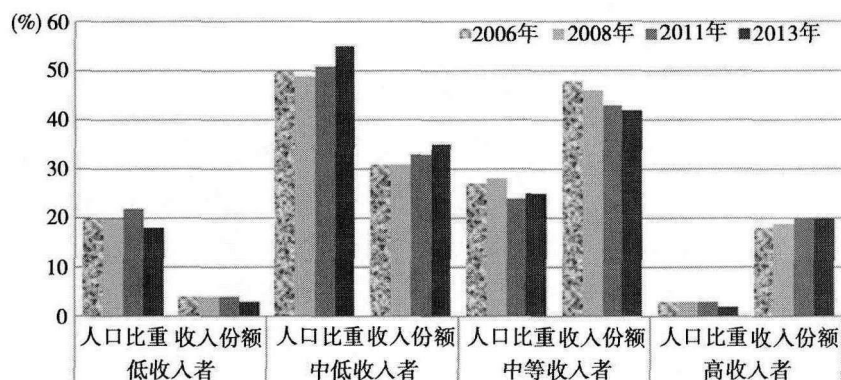


图3 城镇各收入群体的规模和收入份额

注：统计的单位为家庭。

收入所占份额（该群体收入总和/总体收入总和）是反映收入结构的一个指标。图3比较了城镇各收入群体的人口所占比重和收入所占份额。2013年，占2%城镇人口的高收入者占20%的收入份额，18%生活困难的低收入者却仅占3%的收入份额。2006年至今，中等收入者所占收入份额呈下降趋势，从2006年的48%、2008年的46%、2011年的43%降至2013年的42%，而高收入者所占收入份额呈现微弱上升趋势，从2006年的18%、2008年的19%增长至2011年和2013年的20%，反映收入差距的拉大。2006年以来，中低收入者的收入份额微弱增长，并且这一增长的态势在2013年得到进一步强化，同该群体的人口比重逐年扩大有关。

综观2006—2013年城镇居民的收入结构，收入差距的状况仍较严峻，尤其体现在收入分配结构的两端——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并且中等收入者仍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无论从人口比重还是从收入所占份额来讲都是如此。但是，中低收入者收入水平的上升和发展释放了一个积极的信号，可能成为收入分配结构调整的突破点，当然，收入分配结构是否朝着健康的趋势发展还需要未来几年数据的监测。

表3 2012年中国城镇居民和美国居民收入比率的比较

| 收入比率                               | 中国（家庭人均收入） | 中国（家庭收入） | 美国（家庭收入） |
|------------------------------------|------------|----------|----------|
| 90 <sup>th</sup> /10 <sup>th</sup> | 8.52       | 7.22     | 11.93    |
| 95 <sup>th</sup> /20 <sup>th</sup> | 7.32       | 6.45     | 9.28     |
| 95 <sup>th</sup> /50 <sup>th</sup> | 3.57       | 3.84     | 3.75     |
| 80 <sup>th</sup> /50 <sup>th</sup> | 1.90       | 2.00     | 2.04     |
| 80 <sup>th</sup> /20 <sup>th</sup> | 3.90       | 3.36     | 5.05     |
| 20 <sup>th</sup> /50 <sup>th</sup> | 0.49       | 0.60     | 0.41     |

美国数据来源：U. S. Census Bureau,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2013 Annual Social and Economic Supplement*.

为了与欧美国家的收入结构进行比较，本文也从收入分位值比率的指标来比较收入差距，分析结果表明，中国城镇地区的收入差距比较突出，但是相对来讲，收

入差距小于美国。最高和最低收入分位值之间的比率显著低于美国，比如第 90 百分位与第 10 百分位、第 95 百分位与第 20 百分位、第 80 百分位与第 20 百分位的收入比率，说明最富裕和最贫困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小于美国（见表 3）。为了与美国的收入比率指标一致，我们使用家庭收入来计算不同收入分位值的比率，结果也是如此。同美国的收入结构类似，我国城镇的收入差距主要存在于高收入与低收入之间，而中等收入与中低收入、中低收入与低收入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小。

从收入的构成来看，城镇各收入群体间差异显著。在高收入家庭中，高回报的收入来源明显较丰富，经营利润分红占家庭收入比例最高，为 61%，此外，金融投资收入占 3%，出租房屋和土地收入占 2%，而工资收入只占家庭收入的 31%。但在其他群体的家庭收入构成中，收入来源明显较单一，工资收入都是最大的一块，分别占中等收入家庭收入的 67%，中低收入家庭收入的 71% 和低收入家庭收入的 59%（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救助福利收入和社保收入等的比例较高）；此外，经营收入所占份额最高的为中等收入家庭，占 16%，但是中等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金融投资和出租房屋土地的收入所占比例都不足 3%。因此，收入来源主要是劳动所得、缺乏多样化的收入渠道是中等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较低、增长幅度较小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了微观层面的收入来源因素之外，宏观层面的收入分配制度对收入结构也产生重要影响。一般来说，劳动者报酬总额占 GDP 的比重越高，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越公平，但我国的劳动报酬增长缓慢，该比重低于大多数发达国家；<sup>①</sup>上文分析可见，劳动报酬是中等收入及以下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因而可以解释这些家庭同高收入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其次，收入分配向资源性和垄断性行业倾斜，使得这些行业的从业人员（尤其高管）收入过高。<sup>②</sup>第三，由腐败、逃税、管理漏洞而获得的灰色收入是高收入阶层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sup>③</sup>高收入阶层通过各种非正常手段使其收入比低收入阶层以更快速度增长，是导致我国居民收入差别非正常扩大的最主要原因。<sup>④</sup>21 世纪初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但这种增长更多依赖大规模投资，在很大程度上给灰色收入和垄断收入提供了机会，这些因素促成稳定坚固、错综复杂的利益集团的形成，若要打破这种“收入关系网”，需要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以及多项制度改革和监管措施的配合。

此外，城镇化对于收入结构变动也产生一定影响。城镇化进程吸收了农村的剩

① 孙慧：《城镇居民收入结构转型实证研究》，《统计研究》2012 年第 10 期。

② 王小鲁：《我国国民收入分配现状、问题及对策》，《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③ 王小鲁：《灰色收入与居民收入差距》，《比较》2007 年第 31 期。

④ 陈宗胜、周云波：《非法非正常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别的影响及其经济学解释》，《经济研究》2001 年第 4 期。

余劳动力，但对于劳动力的选择性进一步加大了收入差距。<sup>①</sup> 高技术、高学历人才将会更受欢迎，带动这些人群的工资水平快速上升，同时也加剧了农村贫困问题和失业问题，年龄较大、缺乏技术的劳动力收入增加的空间越来越小。每年约 800 万—900 万的大学毕业生同样面临劳动力竞争问题，学历技能、就业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的毕业生更有竞争力，而自身规划不合理或被动就业的毕业生则面临更少的机会，城镇化和经济发展推动的市场竞争也会拉大这部分较高层次劳动力之间的收入差距。<sup>②</sup> 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推进农村的扶贫、减贫，加强对农民工尤其新生代农民工的技术培训，促进大学生合理就业，由此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使有技术和有知识的劳动力成长为中等收入者。

### 三、中等收入者的阶层认同和生活预期

为更深刻理解收入分配格局变化与社会结构变动的关系，有必要考察中等收入者与中产阶层的关系，从而阐明中等收入者的发展前景和意义。

按照国际社会学界的通常标准，从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收入三个维度定义中产阶层。把职业上属于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高于城镇居民平均水平的办事人员、商业服务业职员等非体力劳动者统称为中产阶层。

表 4 中产阶层与中等收入者的交互分析 (CSS2011)

|       | 中等收入者 | 中低收入者 | 合计   |
|-------|-------|-------|------|
| 中产阶层  | 70%   | 11%   | 27%  |
| 非中产阶层 | 30%   | 89%   | 73%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总样本   | 803   | 2142  | 2945 |

注：1. 去掉了家庭人均年收入小于 240 元和等于 2000000 元的样本、中产阶层相关变量的缺失样本以及年龄大于 60 岁的样本，因而样本量比前面只估算中等收入者的样本量要小。

2. 表中“中等收入者”包括了本文的中等收入者和高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包括了本文的中低收入者和低收入者。

我们使用 CSS2011 数据，分析了中产阶层与中等收入者的交互情况（见表 4）。分析结果显示，有 70% 的中等收入者属于中产阶层，另有 30% 的中等收入者虽然收入较优越但在职业或者受教育程度上不符合中产阶层的标准，属于非中产阶层。进一步的分析显示，这部分属于非中产阶层的中等收入者，主要由蓝领高技术工人和个体户构成。由表 4 也可看到，11% 的中低收入者属于中产阶层，说明部分白领或

① 李实：《理性判断我国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探索与争鸣》2012 年第 8 期。

② 李春玲：《80 后大学毕业生就业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 6 所 985 高校毕业生的调查》，《江苏社会科学》2012 年第 3 期。

者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虽然职业地位较高，但实际收入并未达到中等收入者。进一步的比较显示，“中等收入者”的家庭人均年收入 52639 元，高于中产阶级的家庭人均年收入 42976 元，而中产阶级的受教育程度显著较高（中等收入者和中产阶级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分别为 29% 和 37%），同时中产阶级的职业地位较高（中产阶级全部为脑力和半体力职业，而中等收入者只有 70% 为脑力和半体力职业）。所以，相较中产阶级，中等收入者的经济地位较高，但文化资本和职业地位较低；从社会发展的层面来讲，社会结构的发展和调整，不仅需要收入分配格局的改善，也需要职业结构的变动和受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

在不同发展阶段，人们对收入分配格局的感受差异很大。在经济发展鼎盛时期的日本，认为自己经济社会地位属于“中层”的人群曾达到绝大多数，号称“1 亿皆中流”。一般认为，在分配制度稳定的情况下，大多数国家社会经济地位认同属于“中层”的人群，都远高于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和中产阶级的比重。这个指标在社会分析中具有重要意义，社会经济地位认同普遍较高，人们会有积极的社会态度和较好的社会预期；社会经济地位认同普遍较低，则反映了人们对分配格局和地位结构的不满及求变心理。

在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各收入群体的主观阶层认同一定程度反映了客观的经济地位，但是也不尽一致（见表 5）。二者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主观的阶层认同不仅依赖于个人和家庭当下的社会经济地位，还依赖于比较参照体系以及对未来的预期。具体来说，高收入者倾向认同“中上层”和“中层”，分别占 26% 和 48%；中等收入者倾向认同“中层”，占到近一半的比例；中低收入者倾向认同“中层”和“中下层”，分别占 38% 和 35%；而低收入者倾向认同“中下层”和“下层”，分别占 32% 和 35%。认同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属于“中层”的居民只占城镇居民的 39%，其中高收入者和中等收入者的比例较高，也包括了一定比例的中低收入者。

表 5 2013 年城镇各收入群体的主观阶层认同

|     | 高收入者 | 中等收入者 | 中低收入者 | 低收入者 | 合计   |
|-----|------|-------|-------|------|------|
| 上层  | 4%   | 0     | 0     | 0    | 0    |
| 中上层 | 26%  | 13%   | 5%    | 4%   | 7%   |
| 中层  | 48%  | 49%   | 38%   | 27%  | 39%  |
| 中下层 | 19%  | 27%   | 35%   | 32%  | 32%  |
| 下层  | 4%   | 9%    | 21%   | 35%  | 20%  |
| 不好说 | 0    | 1%    | 1%    | 2%   | 1%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总样本 | 113  | 1300  | 2814  | 934  | 5161 |

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居民在目前发展阶段存在着主观阶层认同普遍偏下的现象，不仅城镇居民中认同“中层”的比例较低，城乡全部居民中认为自己属于“中层”的比例也仅为 41%，大大低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一般在近 60% 的常规比例。这

反映了很大一部分人群对生活现状不甚满意及其对改变现状的期冀。某些不合理、不公平的收入分配现象也是人们主观阶层认同普遍偏低的重要影响因素，2013年调查数据显示，中等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认为当前的财富和收入分配“不太公平”的比例最高，分别占46%和47%；但具体到不同地区、行业之间的待遇，高收入者对不公平的感受更深，70%的高收入者认为“非常不公平”或者“不太公平”，持此想法的中等收入者占65%、中低收入者占61%，而低收入者只占51%。因此，调整收入分配结构，不仅需要调整收入分配的结果，还要下大力气理顺收入分配的秩序，提高人们对于收入分配制度公正性的认同。

人们对收入分配现状的感受，在很大程度上也受人们的生活满意度以及对未来生活预期的影响。根据CSS2011，本文以人们对生活水平的预期作为模型的因变量。CSS2011询问了被访者“感觉在未来的5年中，您的生活水平将会怎样变化”，可以选择“上升很多、略有上升、没变化、略有下降、下降很多”。本文将选项分为三类序列：“略有下降或下降很多”定义为相对悲观，“没变化”定义为一般，“上升很多或略有上升”定义为相对乐观。根据调查结果，预测生活水平“上升很多或略有上升”的城镇居民占主流，为74%，预测“没变化”的占18%，预测生活水平“略有下降或下降很多”的居民占8%。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预测生活水平将上升的比例都在75%左右，低收入者预测生活水平将上升的比例较低，为67%，体现城镇居民对未来生活总体乐观，但低收入者相较不那么乐观。有23%的低收入者预测生活水平没变化，该比例高于高收入者、中等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各收入群体对未来生活水平较悲观的比例都在10%或以下；相对而言，收入越低，悲观的比例越高。

表6 模型所涉及自变量的描述统计 (CSS2011)

| 变 量         | 样本量  | 均 值   | 标准差   |
|-------------|------|-------|-------|
| 18—25 岁     | 3376 | 0.093 | 0.291 |
| 26—35 岁     | 3376 | 0.175 | 0.380 |
| 36—45 岁     | 3376 | 0.222 | 0.416 |
| 46—60 岁     | 3376 | 0.300 | 0.458 |
| 高收入者        | 3376 | 0.028 | 0.165 |
| 中等收入者       | 3376 | 0.247 | 0.431 |
| 中低收入者       | 3376 | 0.516 | 0.500 |
| 有医疗保险       | 3376 | 0.838 | 0.369 |
| 有买不起房的压力    | 3376 | 0.354 | 0.478 |
| 有子女教育费用高的压力 | 3376 | 0.188 | 0.391 |
| 有家人失业的压力    | 3376 | 0.214 | 0.411 |
| 居住在一线城市     | 3376 | 0.170 | 0.375 |

注：各变量的取值范围均为0—1。

该模型的自变量包括收入水平、社会保障状况、生活压力和生活成本，控制变量为年龄。在操作定义上，我们以收入地位的分层代表收入水平，以有无医疗保险

代表社会保障状况,①以“是否有买不起房的压力”、“是否有子女教育费用高的压力”、“是否有家人失业的压力”代表生活压力大小,以是否居住北上广深一线城市表示生活成本高低。表 6 是模型中各自变量的描述统计。

表 7 显示了定序回归模型的结果,总体显著。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高收入者对未来生活水平的预期显著乐观,相比之下,其他收入群体的乐观情绪则不那么明显。有医疗保险的人对生活的预期更乐观,但差异不显著;买不起房、子女教育费用高、家人失业无业这些生活压力都使得生活水平的预测更悲观,而且有无这些压力带来的差异显著。这些发现反映了目前城镇地区不甚完善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对人们的未来生活预期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居住在一线城市对生活水平的预期也有显著负面影响,反映一线城市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压力较大,虽然收入水平较高,但是购买力受到很大限制。模型也显示,年龄对于未来生活的预期有显著正面的影响,越年轻的人群,生活预期越乐观。年轻人的未来有多种可能性,向上流动的机会更多,这对于缩小收入差距、调节收入分配结构有一定政策启示。

表 7 生活水平主观预测的定序回归模型

| 自变量           | 因变量:生活水平预期(悲观=0,没变化=1,乐观=2) |           |
|---------------|-----------------------------|-----------|
|               | Odds Ratio                  | Std. Err. |
| 年龄(60岁以上为参照)  |                             |           |
| 18—25岁        | 3.904***                    | 0.695     |
| 26—35岁        | 2.560***                    | 0.330     |
| 36—45岁        | 1.764***                    | 0.202     |
| 46—60岁        | 1.264**                     | 0.128     |
| 收入阶层(低收入者为参照) |                             |           |
| 高收入者          | 2.117**                     | 0.641     |
| 中等收入者         | 0.913                       | 0.111     |
| 中低收入者         | 1.014                       | 0.100     |
| 有医疗保险         | 1.110                       | 0.116     |
| 有买不起房的压力      | 0.819**                     | 0.067     |
| 有子女教育费用高的压力   | 0.538***                    | 0.052     |
| 有家人失业的压力      | 0.771***                    | 0.073     |
| 居住在一线城市       | 0.466***                    | 0.047     |
| Observations  | 3376                        |           |

注:\*\*\*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

#### 四、中等收入者的发展趋势

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扩大,主要依赖于中低收入者改变收入地位,进入中等收入者

① 在相关研究的数据分析中,我们发现在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中,有无医疗保险对人们的社会态度影响最为显著。



行列。我国目前的中低收入者，主要由年龄较大、学历较低的体力劳动者构成，虽然其基本生活有保障，但缺乏改变自身经济地位的能力，家庭生活也面临各种风险。

图4显示了2006—2013年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结构。在这里，城乡居民和家庭是按照常住人口定义。由图4可见，城乡居民的收入结构整体上仍呈现金字塔结构，从中等收入者开始呈现两极式连接方式。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占据了整个金字塔的底端，而从中等收入者开始人口逐渐减少，到了金字塔顶端人口迅速减少，但收入非常高的高收入者又形成了一个波峰，这种长尾效应体现了明显的收入差距。农村居民收入的金字塔分布更加明显，整体收入水平比城镇居民明显偏低，底端的低收入组集中了更高比例的农村家庭；2011年和2013年的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有明显改善，但人均收入2000元以下的农村家庭还占到10%左右，这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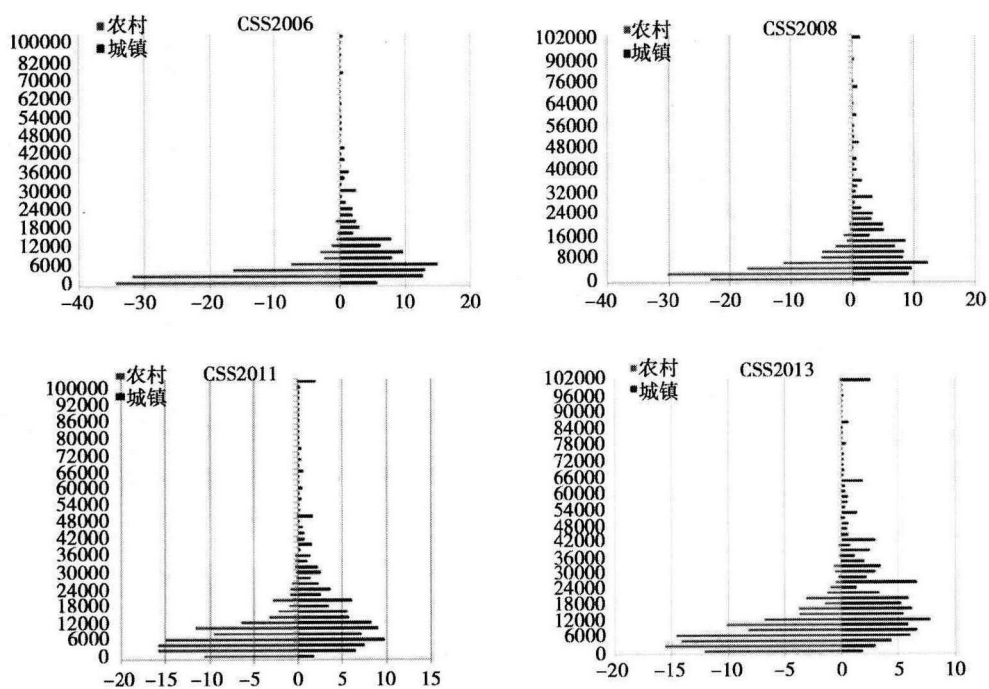


图4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结构

注：1. 数据为家庭人均年收入，缺失值和极端值做了同前文一样的处理，并进行了年龄、性别、城乡的加权。

2. 收入的分组单位为2000，纵轴的“0”代表2000元以下，“102000”代表“102000及以上”。统计的单位为家庭，横轴数字前面的负号无意义，指该收入分组的家庭所占比例。

图4所设立的收入分组以2000元为单位，分组单位越大，人口数量越往底部集中，收入结构则从“金字塔型”趋向“倒丁字型”，这是因为较大的分组单位放大了收入差距。而在控制了收入分组、人口频次的情况下，2013年居民收入金字塔的中部和中低部比2006、2008和2011年的金字塔更丰满，说明在2013年，中等和中低收入水平的家庭比例有所增加，而金字塔最底端的低收入家庭的比例有所减少，这是收入差距趋于缓和的一个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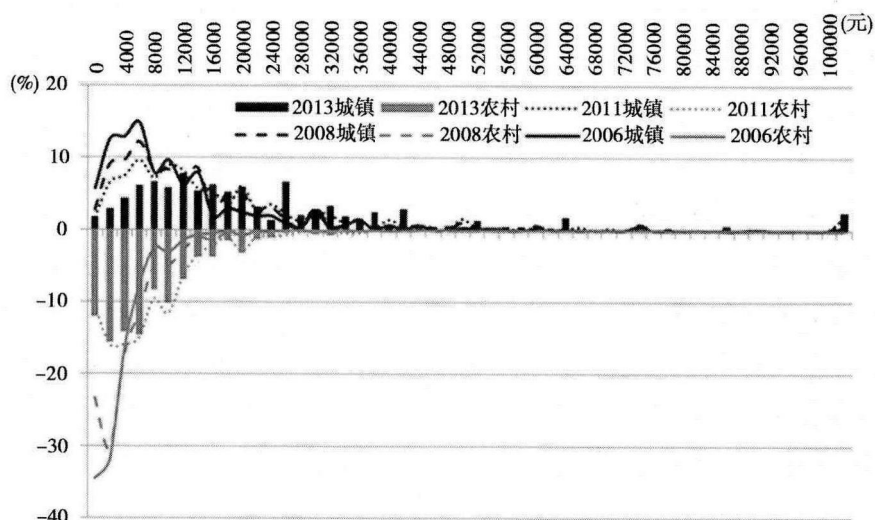


图 5 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结构（叠加）

注：1. 数据为家庭人均年收入，缺失值和极端值做了同前文一样的处理，并进行了年龄、性别、城乡的加权。

2. 收入的分组单位为 2000，横轴的“0”代表 2000 元以下，“100000”代表“100000 及以上”。统计的单位为家庭，纵轴数字前面的负号无意义，指该收入分组的家庭所占比例。

2006 年以来的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变化可以更清晰地由图 5 呈现。不论城镇还是农村地区，最左侧的低收入者（家庭人均年收入 8000 元及以下）所占比例从 2006 年开始都在逐年减少，这一趋势在城镇地区更为明显。中等及以上收入水平的家庭所占比例则基本呈逐年增长的态势；相对于 2006—2011 年，城镇地区中间收入水平（家庭人均年收入约在 30000—50000 元）的家庭所占比例在 2013 年增长最为显著，但相对于高收入家庭，中等收入家庭的收入增长速度仍较缓慢，因而其所占比重的增长并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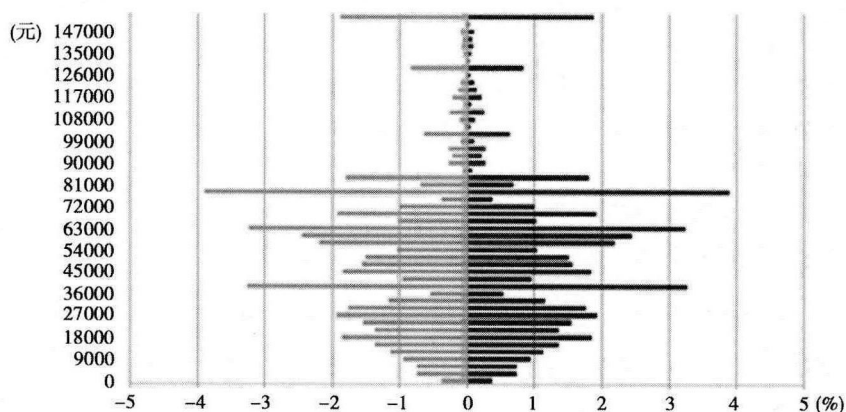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结构模拟（基于 CSS2013）

注：1. 数据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2. 收入的分组单位为 3000，纵轴的“0”代表 3000 元以下，“147000”代表“147000 及以上”。统计的单位为家庭。为了达到橄榄型的显示效果，纵轴两侧的图完全对称，横轴数字前面的负号无意义，该收入分组

的家庭所占比例为纵轴两侧比例的绝对值之和。

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关键在于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必须通过大幅度增加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的收入，使得更多的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实现向上流动。在 CSS2013 家庭人均年收入数据的基础上，根据经过努力可能达到的收入增长条件，通过多次模拟，本文预测了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地区可能达到的收入分配格局（见图 6）。模拟的假设是在各阶层收入水平普遍提高的情况下，收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具体来讲，从 2012 年到 2020 年，中等收入者的平均收入翻一番，高收入者的平均收入翻一番，同时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的收入增长更快一些，平均收入翻两番。在这种格局中，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可达到 42%，可以说是一种中等收入者占高比例的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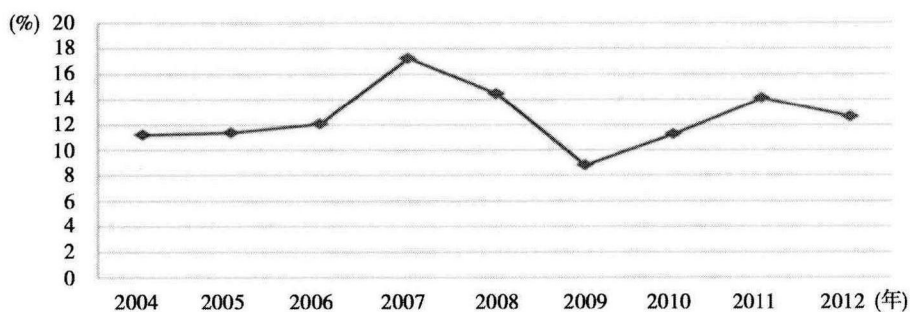


图 7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jsessionid=4CD8DF8761E4759C4EE20A696B217EF5?m=hgnd>,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在这种收入结构中，城镇家庭人均年收入平均为 64488 元，中位值为 54600 元。而 CSS2013 中城镇人口的家庭人均年收入的均值为 27081 元，因此这种模型下的 2020 年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比 2012 年提高了约 138.1%，年均增长约 11.5%。这个增长率大体上是 21 世纪初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年增长率的中间水平（如图 7）。因此就收入水平而言，到 2020 年，实现城镇家庭人均年收入增长至 65000 元左右的目标并非遥不可及。考虑到农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的难度较大，那么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138.1% 更有利于实现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

居民人均收入到 2020 年翻一番的目标或许不难实现，但更大的挑战来自收入分配结构的调整。诚然，中低收入者和低收入者比高收入者和中等收入者的收入增长更快能够使得收入结构趋近橄榄型，但这只是一种理想假设，高收入者由于经济资本和收入渠道较丰富，在收入增长方面仍很强势，而中低收入者和低收入者由于自身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的贫乏，收入很难较快增长。

在这种趋近“橄榄型”的收入分配结构中（如图 6），低收入者（收入在城镇居民收入第 5 百分位及以下）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20389 元及以下，中低收入者（收入在城镇居民收入第 5 至第 25 百分位之间）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20389—60137 元，中等收入者（收入在城镇居民收入第 25 至第 95 百分位之间）的

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60137—199255 元,高收入者(收入在城镇居民收入第 95 百分位以上)的收入范围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199255 元以上。在这个收入模型中,低收入者占 14%,中低收入者占 42%,中等收入者占 42%,高收入者占 2%。要想到 2020 年收入分配结构实现这种模拟的“橄榄型”,还需要着力大幅度提高低收入和中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任务相当艰巨。

## 五、实现橄榄型分配格局的政策建议

分析结果显示,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结构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庞大的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所占人口比重 70%;二是显著的收入差距,高收入者的平均收入和增长速度都远远高于其他群体,中等收入者、中低收入者和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都偏低。因此,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的关键在于大幅度增加低收入者和中低收入者的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分析也发现,只有高收入者对未来生活的预期显著乐观,中等收入者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乐观预期,居住在一线城市的居民也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悲观预期。这说明,城镇居民中普遍存在各种生活压力,仅增加收入不一定带来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乐观的预期,还必须采取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各种措施。

为了实现“橄榄型分配格局”、构建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调整收入分配格局。

第一,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入增长目标。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到 2020 年我国 GDP 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 2010 年翻一番。改革开放以来的多数年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慢于 GDP 增长,但近年已经有了转变,特别是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已连续四年快于 GDP 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但这一形势还不稳定,2013 年城乡居民收入合计跑赢了 GDP,但分城乡来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又出现慢于 GDP 增长的情况。深层次的原因主要是劳动报酬在 GDP 中的比重偏低,而再分配的机制不够完善,影响了居民收入的水平和收入分配的公平性。所以,各地都需要采取措施,确保从 2014—2020 年的七年中,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第二,继续实施大规模减少农村扶贫对象的政策。我国的农村扶贫标准 2011 年大幅度提高到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格),这大体相当于每人每天收入按购买力平价计算 2 美元的中等国际贫困标准。按照这一标准,2011 年我国农村还有 1.22 亿扶贫对象,2012 年扶贫对象减少到 9899 万人,但仍占农村户籍人口的 10.2%。按照国际减贫经验,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0% 时,会遇到减贫瓶颈,进一步减贫会变得更加困难。中国目前农村的扶贫对象大部分分布在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我们要下决心采取更加有力的减贫措施,片区攻坚与精准扶贫相结合,

争取从现在到2020年每年仍能减少扶贫对象1000多万人，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能够惠及更多的人。

第三，开展普遍的职业培训，让更多的新生代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者。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能否把我国约2.6亿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转变为中等收入者。从已有的经验研究成果看，影响农民工收入水平的最主要因素是农民工的人力资本，也就是其受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要完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实施大规模的职业培训计划，采取各种激励措施，鼓励农民工通过提高生产技能增加收入，使80%的新生代农民工在未来能够进入中等收入者的行列。

第四，进一步促进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保证绝大多数大学毕业生成为中等收入者。高校教育课程应当以就业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导向进一步加大调整力度，加强就业指导。要抓住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服务业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创造更多的适合大学生就业的岗位和机会。要引导大学毕业生合理选择职业、行业、单位和就业地区，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保证今后每年800万—900万大学毕业生绝大多数最终能够跻身中等收入者行列。

第五，研究采取与消费挂钩的税收政策，缓解中低收入者的生活压力。研究表明，即便是中等收入人群，过大的生活压力也会影响其对未来生活的良好预期和社会态度。缓解中低收入人群的生活压力，除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定物价特别是房价，更直接的办法就是采取个人所得税与家庭消费挂钩的办法，这也是世界各国调整收入分配普遍采取的办法。我国经济增长的动力，将从主要依赖投资和出口转向更多依赖国内消费，我国的发展阶段也已经进入大众消费时代，家庭消费的规律是家庭消费随收入的增加而递减，通常来讲中等收入家庭由于购买力和需求都比较强因而消费率较高，但是随着收入增长进入高收入家庭，需求趋于饱和因而消费率较低，采取与家庭消费挂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势在必行。

第六，注重理顺收入分配秩序。收入分配的公平涉及机会公平、权利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如果收入分配的秩序不理顺，仅靠调整分配结果难以实现分配公平。经验调查的结果也显示，民众对收入分配问题的不满，主要不是来自“不平”，而是来自“不公”。居民收入水平与对收入分配问题不满意程度的相关分析也表明，目前还不是收入越低的居民对收入分配越不满意，而是很多中等收入以上的人群，包括干部队伍中相当的比例，都对收入分配的状况不满意。因此，一方面要调整分配结果，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尤其对灰色收入和非法收入加强依法监管和打击。另一方面也要注重理顺收入分配的秩序，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探索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申报制度。